

# 中国舆情法治网

中舆法〔2019〕4号

## “法商智慧中国行”公益普法活动 实施方案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“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”，充分肯定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作用，深刻揭示了法治宣传教育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系。为全面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讲话精神和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，推行“12.4全国法制宣传日”，经中国行为法学会新闻舆论监督研究专业委员会（中国新闻监督研究中心）研究决定，全面启动由中国舆情法治网承办的“法商智慧中国行”（简称“法商慧”）公益普法活动，推进法治宣传向社会拓展，推进全民“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护法”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

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，以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为目标，促进全民法治信仰和全社会法治化水平提升，为打牢建设美丽中国法治基础贡献力量。

## 二、实施背景

**领导法商：**习总书记在《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，带动全党全国共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》的文章中指出，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，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。开展“法商智慧中国行”就是要推进领导干部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，带头遵纪守法、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，在遵法、循法环境下开展工作。

**商业法商：**目前在中国 4300 万中小企业里，每年因合同陷阱、招商融资等因素引起的法律纠纷损失达数亿元。法商专家、企业家认为，由于许多企业家法律意识淡薄，导致在企业受到不可避免的损失时才想起来去寻求法律保护，却不知道在事前拿起法律武器规避风险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开展“法商智慧中国行”就是要实现“法”与“商”的结合，将“法律专家”与“企业掌门人”真正的汇集一堂，共同探讨如何依法依规加强企业的管理和控制，合理规避和防范企业的法律风险和商业风险，真正为企业发展中定制一道“法律防火墙”。

**公众法商：**法商是一个社会课题，代表的是一个国家的法治环境，全民的法治素养，社会公众学法、懂法、遵法，提高个人

法商，依法律己做人，是推动依法治国和法治社会进程的重要基础。“法商智慧中国行”将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各个层面开展普法活动。

### 三、活动组织

(一) 指导单位：中国法学会、中国行为法学会

(二) 主办单位：中国行为法学会新闻舆论监督研究专业委员会（中国新闻监督研究中心）

(三) 承办单位：中国舆情法治网

(四) 学术支持：《中国政法大学》法商管理研究中心

(五) 支持媒体：新华社、人民日报、中央人民广播电视总台、人民网、新华网、法制日报、法制网、光明日报、中青报、中新网、中国网、《中国民族博览》杂志社、《民主与法制》杂志社等。

### 四、普法形式

在中国舆情法治网等媒体开辟法商专栏，采取进机关、进乡镇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等形式开展法商论坛、法商大讲堂、法商智慧课等。

### 五、步骤安排

第一阶段：宣传启动阶段（即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）。相继在全国建立省、市级“法商智慧中国行”组委会，结合地区实际，按照“法商智慧中国行”组委会要求，制定自身切实可行的普法实施方案，报总部审批同意后，进行初步实施。
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阶段（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）。各省、市组委会根据自定方案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

第三阶段：经验推广阶段（2020年1月1日至长期）。定期对在“法商智慧中国行”公益普法活动涌现出的先进经验、先进人物、先进事迹进行表彰，并对各省、市先进经验统计汇总，逐步完善“法商智慧中国行”公益普法的模式，在中央电视台、中国舆情法治网等媒体开设“法商智慧中国行”专栏，扩大宣传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伟 手机：13581696117

电话：010-63728972

电子邮箱：yqfz@chinaxwjd.cn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2号星火科技大厦28楼2801号

